

民律上

中華六法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學名著

五種二十冊◎全部四十元

各省審判廳需用法官甚夥。今又以縣知事兼理訴訟。不可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本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五種。文筆明潔。徵引豐富。茲特分冊出售。定價如下。

民法要義

總則編 一 元

物權編 一 元四角

債權編 二 元

親族編 一 元四角

相續編 一 元

商法

總則會社編 一 元

商行爲編 一 元

手形海商編 一 元四角

民事訴訟法論綱 二冊 二 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 元四角

刑法通義 一 元

民律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權利能力 第二節行為能力 第三節責任能力 第四節住址 第五節人格保護 第

六節死亡宣告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通則 第二節社團法人 第三節財團法人

第四章 物

第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意思表示 第二節契約 第三節代理 第四節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無效撤銷及同意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第七章 時效

第一節通則 第二節取得時效 第三節消滅時效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一三一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債權之標的 第二節債權之效力 第三節債權之讓與 第四節債務之承認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第六節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二章 契約

八五

第一節通則 第二節買賣 第三節互易 第四節贈與 第五節使用貸借 第六節用益貸
借 第七節使用貸借 第八節消費貸借 第九節僱傭 第十節承攬 第十一節居間 第
十二節委任 第十三節寄託 第十四節合夥 第十五節隱名合夥 第十六節終身定期金契
約 第十七節博戲及賭事 第十八節和解 第十九節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第二十節保證

第三章 廣告

二五一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二五五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二六二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二七〇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二七五

第八章 侵權行為

二八四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七

第一節通則 第二節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四五

第四章 永佃權

五一

第五章 地役權

五七

第六章 擔保物權

六六

第一節通則 第二節抵押權 第三節土地債務 第四節不動產質權 第五節動產質權

第七章 占有

一三四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一五

第二章 家制

二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第三章 婚姻

二七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第四節 離婚

第四章 親子

五九

第一節 親權 第二節 嫡子 第三節 庶子 第四節 嗣子 第五節 私生子

第五章 監護

九八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第三節 保佐

第六章 親屬會

一一七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一二六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繼承

第一節繼承人 第二節繼承之效力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總則 第二節遺囑之方法 第三節遺囑之效力 第四節遺囑之執行 第五節遺囑之

撤銷

第四章 特留財產

第五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六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一四七

二九

六二

七〇

七六

民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謹按關於民法全部之法則以總括規定爲宜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一條 民事本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理由〕謹按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民律所規定民律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則依條理斷之條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奉者皆是法律中必規定其先後關係者以凡屬民事審判官不得藉口於律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爲判斷故設本條以爲補充民律之助

第二條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理由〕謹按誠實及信用爲社會生活之基礎兼爲助成交易發達之根本也背於道德上法律上誠實及信用之舉動原不可爲故濫用權利者法律不保護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條 關於權利效力之善意以無惡意之反證者爲限推定其爲善意

〔理由〕謹按因事情之知與不知於權利之得失及其範圍生出因果關係者甚多故以無惡意之反證爲限推定其爲善意蓋凡人原以善意爲常故也

第二章 人

謹按人（即自然人）爲權利及義務之重要主體故第二章規定人之權利能力行爲能力責任能力住址保護人格及宣告死亡等

第一節 權利能力

謹按權利能力（即享受私權之能力）者即得爲權利或義務主體之資格是也何者爲有權利能力於本節規定之

第四條 人於法令限制內得享受權利或擔負義務

〔理由〕謹按凡人（即自然人）無男女老幼之別均當有權利能力否則生存之事不得完全但有特種之權利能力因法令之限制而不得享有者如女子不得有夫權之能力是

第五條 權利能力於出生完全時爲始

〔理由〕謹按自然人之權利能力非於出生之完全時爲始則生存之事不得完全此本條所由設也至自

然人之權利能力以死亡時爲終止乃當然之事不必特設規定也

第六條 胎兒惟以生體分娩者始得有出生前之權利能力

〔理由〕謹按在胎內之兒女有以生體分娩爲條件始使得爲出生前所成立之權利主體藉以保護其利益例如本於不法行爲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

第二節 行爲能力

謹按凡人既因其行爲而有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則行爲能力法律上當然規定然私法上之行爲由廣義言之可分爲法律行爲及法律行爲以外之行爲而法律行爲以外之行爲又分爲適法行爲及不適法行爲兩種本節規定由法律行爲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即行爲能力）然關於行爲能力之規定於法律行爲以外之適法行爲亦準用之

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關於法律之行爲能力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關於未成年人之行爲能力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妻之能力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關於保護限制能力人相對人之利益第三十六條規定關於法律行爲以外適法行爲之能力

第七條 有行爲能力人始有因法律行爲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

〔理由〕謹按凡因法律行爲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者不可無行爲能力者無行爲能力仍使其因法律行爲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則不足以保護無行爲能力人之利益也

第八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行爲無效

前項規定於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爲之行爲準用之

〔理由〕謹按無行爲能力人之行爲使之無效者蓋爲保護無能力人之利益起見至禁治產者之行爲是

四

否無效抑爲得以撤銷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不一然禁治產者之行爲應與喪失心神者之行爲同爲無效最爲適宜若爲得以撤銷則保護禁治產人之利益未免失於過厚又如依精神之錯亂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爲之行爲其效力與無能力人之行爲並無區別故亦當然無效也

第九條 達於成年兼有識別力者有行爲能力但妻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達於成年兼有識別力者其智能既完全發達又有識別利害得失之能力則以之爲有行爲能力者使得因自己之法律行爲而取得權利擔負義務實爲適宜但妻雖已達於成年兼有識別力然爲尊重夫權與維持一家平和起見其能力應受限制也

第十條 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

〔理由〕謹按自然人達於一定之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害而爲法律行爲然智識程度如何若以之爲事實問題聽審判官臨時酌定則遇有爭訟須調查當事人之智識程度始得定之既屬困難又慮訴訟週延本案採多數立法例及舊有習慣認定滿二十歲爲成年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親權可服從者應置監護人

〔理由〕謹按爲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起見應使之服從親權若無行親權人之時則應置監護人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二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理由〕謹按無意思能力者亦無行爲能力固屬當然之事未滿七歲之幼者雖不得謂爲全無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本案規定七歲未滿之幼者爲無能力人以防無益之爭論

第十三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其行爲能力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理由〕謹按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智識尚未完全故於其行爲能力特加以限制所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四條 未成年人爲負義務之行爲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違前項規定之行爲得撤銷之

〔理由〕謹按關於專享權利免除義務之行爲雖未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使未成年人得爲之亦不致受損害至負義務之行爲則必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又未成年人若未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而爲此等行爲則許其撤銷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五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豫定目的允許未成年人處置之財產未成年人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意處置

前項規定於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未豫定目的而許其處置之財產準用之

〔理由〕謹按未成年人達於相當之年齡則當應其智能使隨意得爲法律行爲以增長其經驗如父母以一定之銀錢交付未成年人藉充學費則於學費之目的範圍內得自由處置之又如交以一定之金錢使充一月雜費者亦得自由處置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六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爲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未成年人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未成年人有不勝營業情形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前項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理由〕謹按未成年人之智識如已發達足以營業則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應許其營業此時應視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是欲使其由營業而生之諸種行為均得靈敏爲之若允許後有不勝營業之情形則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以示完全之保護此項撤銷及限制之法卽向善意之第三人亦可對抗

第十七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爲他人服勞務者未成年人於勞務法律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義務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理由〕謹按欲使未成年人易於謀生則既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之未成年人應與成年人同於勞務契約須使得自由締結或解除至履行義務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八條 幼年心神喪失或耗弱及因類此之事由而不能爲合理之行動者視爲無識別力

〔理由〕謹按心神喪失（精神病）心神耗弱及其他（如浪費等）事由缺完全智識不能爲合理之行動者是爲無識別力若使之獨斷獨行實有害其利益法律爲保護其利益起見故不使之獨斷獨行此本條所

由設也

第十九條 對於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審判衙門須因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宗親監護人保佐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妻欲聲請禁其夫之治產時無須經夫允許

〔理由〕謹按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雖或有時回復然其所爲之行爲果在心神喪失中所爲或在回復時所爲不易區別故以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爲禁治產人其行爲卽爲無效蓋欲避實際上之爭論因保護常有心神喪失情形者之利益也夫禁治產之程序固應規定於民事訴訟律中至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及有聲請權人則於本條明示之

第二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理由〕謹按禁治產人精神不甚發達故置監護人以保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一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理由〕謹按禁治產人因其心神喪失故以爲無行爲能力亦欲保護其利益也

第二十二條 禁治產之原因終止時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撤銷宣告

〔理由〕謹按禁治產之宣告於其原因終止時無須存續故審判官不可不撤銷之但其撤銷之程序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對於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審判衙門須宣告準禁治產

第十九條規定於準禁治產準用之

〔理由〕謹按心神耗弱人其心神雖不常有喪失之情形然心神既耗弱則識別之智能不完全聾人啞人盲人亦然又浪費人於處置財產之智能亦異於常人故此等人均以之爲準禁治產人以保護其利益至禁治產之程序於準禁治產準用之業規定於民事訴訟律中則準禁治產之有聲請權者當然與有禁治產之聲請權者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四條 準禁治產人應置保佐人

〔理由〕謹按置保佐人以保護準禁治產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五條 準禁治產人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人準用之

〔理由〕謹按準禁治產人意思能力之程度殆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同故準禁治產人得爲專事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爲又經保佐人之同意得爲營業或其他行爲

第二十六條 妻之行爲能力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理由〕謹按妻與夫雖爲敵體論內外正位之義宜以從夫爲主故一切行爲能力應受法律之限制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二十七條 不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爲須經夫允許

違前項規定之行爲得撤銷之

〔理由〕謹按凡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爲妻得專行又不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爲以經夫之允許爲限爲有效力此爲維持夫婦間之平和也

第二十八條 妻得夫允許獨立爲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於其營業與獨立之婦有同一能力

前項允許夫得撤銷或限制之但其撤銷或限制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理由〕謹按妻之營業須經夫之允許者爲尊重夫權與維持家室平和起見並非因其能力欠缺也則經